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进展的二次问询函》的
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贵所于2016年11月16日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进展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83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在前期所开展工作的相关情况

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建设虽不涉及募集资金的运用，但由于该工程的按期建成投产是尾矿资源估值和实现预期收益的重要手段，为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保荐机构前期已经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专项现场检查等形式该工程进行了持续关注，通过口头、邮件、书面函件等形式督促公司加快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实施进度。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于2015年12月对包钢股份进行了2015年度定期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在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中发表意见，提请公司在已完成非公开发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后，后续应加快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度，早日完成产业的转型升级，为公司业务的长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二）知悉包钢股份2015年度业绩预亏后，保荐机构于2016年1月针对业绩预亏事项对包钢股份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在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书中发表意见，提请公司在2015年完成对非公开发行标的资

产的交割后，应加快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投产进度，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保荐机构于2016年8-9月对包钢股份进行了2016年度定期现场检查。针对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进展状况未达预期事项，保荐机构在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中发表专项意见，认为项目建设不达预期，建议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同时，公司后续若计划对项目的实施方式等进行变更，应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程序合法合规。

(四)在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严重滞后的情况下，保荐机构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关于提请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实施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等事项的函》(中德证发【2016】120号)，并将该书面函件通过快递寄送给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该函件中就相关事项提请如下：

1、再次督促公司继续按照原有方案推进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以期早日投产实现效益。若公司后续对项目的实施方式等进行变更，应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程序合法合规。

2、若预期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建议公司及时联系并督促包钢集团切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3、建议公司就相关事项及时与证券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尽可能征求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

4、建议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日常运营中充分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充分的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

5、建议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确保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便保荐机构能够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五)保荐机构于2016年11月初针对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进展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在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中发表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 1、督促包钢股份继续按照原有方案推进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以期早日投产实现效益。
- 2、若预期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督促包钢股份及时联系包钢集团切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 3、督促包钢股份及时与证券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征求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
- 4、若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实施出现重大变动,督促包钢股份应及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充分的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合法利益。

(六)另外,在上述相关工作中,保荐机构多次督促公司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充分的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合法利益。

(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1月9日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进展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53号)后,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针对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后续建设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核查意见,已通过包钢股份于2016年11月16日公告。

二、关于《二次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与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相关的财务明细账、合同/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等资料,以及通过与公司高管沟通等工作,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二次问询函》问题一的相关核查情况

1、关于投入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所使用的资金、所开展的实际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累计所使用资金 744.69 万元（未经审计），其中 2015 年度支付 408.39 万元，2016 年度支付 336.30 万元。

截至目前，针对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及配套的尾矿浓缩堆放工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相关工作如下：

（1）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

2014 年 9 月，取得包头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出具关于包钢（集团）公司选矿厂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搬迁工程备案的通知（包经信审批发[2014]23 号）。

2015 年 2 月，取得包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包钢（集团）公司选矿厂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搬迁工程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表。

2015 年 2 月，取得包头市水务局关于包钢（集团）公司选矿厂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搬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包水发[2015]35 号）。

2015 年 3 月，取得包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搬迁工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包环管字[2015]27 号）。

（2）包钢选矿厂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尾矿浓缩堆放工程

2015 年 8 月，确定昆明佩思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设计工作。

2015 年 10 月，与固阳县人民政府签订建设尾矿库框架协议。

2015 年 12 月，取得包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钢选矿厂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尾矿浓缩堆放项目备案的通知（包经信审批发[2015]14 号）。

2016 年 1 月，完成选矿厂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尾矿输送及浓缩堆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招标，并通过招标程序确定了中标单位。

2016年2月，取得包钢选矿厂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尾矿浓缩堆放节能评估表评审意见；并完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前期非公开发行预案关于尾矿库资产及开发利用工程相关内容的披露情况

在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公司收购的尾矿库资产包括尾矿资源、以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等配套维护设施等资产，其中尾矿资源为核心资产。

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编制了《白云鄂博铁矿尾矿库铁稀土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对截止2013年11月30日尾矿库中的尾矿资源储量进行了核实，并由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通过（中矿咨评字[2014]20号）。

根据中冶京诚（秦皇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包钢（集团）公司选矿厂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号：2129M2）（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在现有选别系统设施基础上扩建，生产铁精矿、稀土精矿等产品，并新建干堆尾矿库采用高浓度堆存方式存放最终产生的尾矿，实现尾矿库资源综合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当时的产业政策、所拥有的前期技术研究成果以及市场情况，论证了尾矿库开发利用的技术、经济的可行性。

以2013年9月30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1292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0081号），其中尾矿库资产评估结果为2,693,149.34万元，尾矿库资产中的尾矿资源按照收益法估值2,679,363.24万元，上述评估值已经内蒙古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NGC-2014-07号）。

在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公司已就稀土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产业政策风险，以及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及开发利用风险进行了披露。

3、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的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

针对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进度延缓事宜，公司拟通过销售尾矿库矿浆实现 2016 年度预测利润；同时，公司拟变更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实施方式，将自建部分生产线调整为收购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生产线等相关可用于尾矿库开发利用的资产，通过以后年度对尾矿库资源进行开发利用。

2016 年公司拟通过销售尾矿库的矿浆实现预测利润，公司稀土矿浆的拟交易对象为关联方，主要为包钢集团控股的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

由于涉及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实施方案的调整，公司应做好后续相关工作，确保对尾矿库资源开发的可行性，并符合国土资源部和工信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后续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如发生相关影响尾矿库尾矿资源开发和项目进度的事项，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包钢股份应就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方案的调整等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决策程序；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履行相应的关联方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工作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应加快推进相关方案的实施，确保在对尾矿库中尾矿资源开发的基础上，早日投产实现效益。

(二) 关于《二次问询函》问题二的相关核查情况

针对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进度延缓事宜，公司拟通过销售尾矿库矿浆实现 2016 年度预测利润；同时，公司拟变更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实施方式，将自建部分生产线调整为收购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生产线等相关可用于尾矿库开发利用的资产，通过以后年度对尾矿资源进行开发利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2016 年通过销售矿浆的方式为过渡性措施，后续公司应在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投资建设方式调整的基础上，通过对尾矿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实现尾矿资源的价值。

包钢股份应就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方案的调整及由此涉及的相关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决策程序；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履行相应

的关联方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工作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应加快推进相关方案的实施，确保在对尾矿库中尾矿资源开发的基础上，早日投产实现效益。

（三）关于《二次问询函》问题三的相关核查情况

2016 年公司拟通过销售尾矿库的矿浆实现预测利润，公司稀土矿浆的拟交易对象为关联方，主要为北方稀土。对于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履行相应的关联方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工作合法合规，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包钢集团于 2014 年 2 月作出的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规划，包钢集团承诺，包钢集团拥有的矿产资源及其开发项目将优先注入包钢股份，包钢股份为包钢集团铁、有色金属、煤炭等上游矿产资源及相应产品的唯一整合方；同时，将支持包钢稀土重点发展稀土冶炼、分离、材料及应用领域，包钢稀土为包钢集团稀土冶炼、分离、及应用业务的整合方。

2015 年完成对包钢集团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以及尾矿库资产的收购后，包钢股份承接了包钢集团向相关方销售稀土矿浆；待收购资产完成尾矿库开发利用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以销售稀土精矿为主。北方稀土的主要业务包括稀土选矿、冶炼分离、深加工、应用产品、科研等，主要生产稀土原料、稀土功能材料及稀土应用产品等稀土产品。其资产主要为选矿、冶炼分离、稀土深加工和稀土应用的资产。

根据包钢集团战略定位及承诺，包钢股份目前是北方稀土选矿原料的唯一供应商，互为上下游关系，北方稀土的稀土业务涵盖稀土冶炼分离、深加工及稀土应用。包钢股份为稀土资源型企业，北方稀土是稀土冶炼分离及深加工企业。

包钢股份应切实推进，并督促包钢集团履行上述承诺，保证公司与包钢集团、北方稀土未来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确保包钢股份为包钢集团铁、有色金属、煤炭等上游矿产资源及相应产品的唯一整合方。

（四）关于《二次问询函》问题四的相关核查情况

2013 年，包钢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向包钢集团收购包钢集团巴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及白云鄂博铁矿西矿采矿权的收购，拥有了白云鄂博铁矿西矿采矿权（综合利用稀土的铁矿采矿权）；包钢股份通过自有资金完成向包钢集团收购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分别拥有了公益明铁矿、增隆昌石英矿以及白云石矿采矿权。

2014 年 2 月，包钢集团出具《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规划》，进一步明确包钢股份的发展战略是优化钢铁，突出资源，向资源型企业实施战略转型，包钢集团承诺，包钢集团拥有的矿产资源及其开发项目将优先注入包钢股份，包钢股份为包钢集团铁、有色金属、煤炭等上游矿产资源及相应产品的唯一整合方。

2015 年，包钢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向包钢集团收购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以及尾矿库资产，拥有了资源储量丰富的铁、稀土等资源。

截至目前，就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进度严重延缓事宜，公司已经提出了相关调整方案，对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方式进行相应调整，拟通过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生产线等，实现尾矿库开发利用。

公司后续应在确保在不改变尾矿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的前提下，尽快推进相关具体的实施工作，包钢集团及包钢股份后续发展规划应积极配合上述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提请公司关注事项

（一）建议包钢股份就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方案的调整等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决策程序；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履行相应的关联方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工作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应加快推进相关方案的实施，确保在对尾矿库中尾矿资源开发的基础上，早日投产实现效益。

（二）由于涉及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实施方案的调整，公司应做好后续相关工作，确保对尾矿库资源开发的可行性，后续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如发生相关

影响尾矿库尾矿资源开发和项目进度的事项，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就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包钢股份应及时与证券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征求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

（四）若届时预期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包钢股份应及时联系包钢集团切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五）公司应积极联系并督促包钢集团切实履行关于集团规划的承诺，即包钢股份为包钢集团铁、有色金属、煤炭等上游矿产资源及相应产品的唯一整合方，加快推动包钢股份发展战略的实施，确保公司与包钢集团、北方稀土未来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六）包钢股份应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充分的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合法利益。同时，建议包钢股份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尾矿库开发利用工程及相关效益的实现情况。

四、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虽然公司就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进度延缓事宜已提出应对方案，但上述事项尚需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且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包钢股份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为此，保荐机构再次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实施方式变更及后续实施的风险

截至目前，就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进度延缓事宜，公司拟变更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实施方式，将自建部分生产线调整为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生产线等相关可用于尾矿库开发利用的资产，通过以后年度对尾矿库资源进行开发利用。

在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实施方式调整的过程中，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情况、产品价格及原材料成本变动等因素发生

重大变化，或者公司自身实施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效益，将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尾矿资源预期效益未能按期实现影响公司预计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内蒙古国资委备案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 0081 号），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尾矿资源按照收益法估值 2,679,363.24 万元。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预计 2016 年 10 月开始投产，其中 2016 年至 2018 年项目所产生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2,317.95 万元、126,394.33 万元及 195,188.11 万元。若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能够顺利投产，且在尾矿资源能够实现预期收益的情况下，包钢股份的盈利能力将会得到一定改善。

2015 年度，包钢股份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亏损 33.06 亿元。若尾矿资源的预期效益不能按期实现，则包钢股份的尾矿资源将可能出现资产减值损失，进而将会对公司未来预计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预期，造成公司股价的大幅波动。

（三）包钢集团关于尾矿资源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履行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包钢集团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04.29 万元、-162,723.01 万元、-1,200,794.86 万元及 -140,622.00 万元（其中 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经营业绩持续亏损；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包钢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22%、78.55%、79.89% 及 79.94%，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

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若尾矿资源在补偿期间内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并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在股份补偿完成后包钢集团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 的情况下，包钢集团应向包钢股份进行补偿，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还需以现金进行补偿。若包钢集团出现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则将会给包钢股份现有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产业政策和行业风险

稀土是不可再生的重要战略资源，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资源，工信部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了《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加强稀土战略资源保护，规范稀土资源开采生产秩序，有效化解冶炼分离和低端应用过剩产能，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扩大稀土高端应用，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充分发挥稀土战略价值和支撑作用。此外，2012 年工信部制定了《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工信部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和本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商有关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稀土开采、生产和出口计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牵头做好指令性生产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国家对于稀土的产业政策调整可能会对尾矿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稀土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及国防科技工业不可或缺的关键元素，应用较为广泛，其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度；截至目前稀土产品价格仍处于低位运行。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或宏观经济景气度出现波动、或者稀土产品价格继续出现大幅下降，将对尾矿资源的开发利用及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已就尾矿库资产及开发利用工程进行了披露，且前期已就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及配套的尾矿浓缩堆放工程开展了具体工作，但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就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进度延缓事宜，公司应尽快推进相关应对方案的具体措施，加快实施进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若涉及关联交易确保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由于涉及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实施方案的调整，公司应做好后续相关工作，确保对尾矿库资源开发的可行性，并符合国土资源部和工信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后续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如发生相关影响尾矿库尾矿资源开发和项目进度的事项，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后续应在确保在不改变尾矿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的前提下，尽快推进相关具体的实施工作，包钢集团及包钢股份后续发展规划应积极配合上述工作

的顺利实施。公司应积极联系并督促包钢集团切实履行关于集团规划的承诺，即包钢股份为包钢集团铁、有色金属、煤炭等上游矿产资源及相应产品的唯一整合方，尾矿库尾矿资源的开发利用为上述战略推进的关键步骤，公司应加快推动发展战略的实施，确保公司与包钢集团、北方稀土未来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包钢股份应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充分的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合法利益。同时，建议包钢股份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尾矿库开发利用工程及相关效益的实现情况。

（五）虽然公司就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进度延缓事宜已提出应对方案，但上述事项尚需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且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包钢股份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进展的二次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庆中

李庆中

申丽娜

申丽娜



2016年11月24日